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1)	3
伍、選舉事項.....	4
陸、討論事項(2)	5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捌、附件：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附錄四：董監持股成數-----	49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1)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2)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六、討論事項(1):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5.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七、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2):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鑑核。

說 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本公司上櫃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9~1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2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及該辦法之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2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七；第 27~35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二屆董監事任期係於109年6月29日屆滿，然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營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擬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將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之。
3.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3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7 頁）。
4.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三年，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

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2)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解除，內容說明如下：

獨立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祥泰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禮仲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監事 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白幸卉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四、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遇緊急情事得權宜處理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四、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遇緊急情事得權宜處理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七、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七、新增或展延變動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u>董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為符合上櫃規定，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各得單獨行使監督權，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u>適度</u>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告之。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統計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採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監察人之選任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誠信踏實。 公正判斷。 專業知識。 豐富之經驗。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	第五條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 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 理。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 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 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 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 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 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 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 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 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 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 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人及實務運作，故 予重訂修訂。

	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選舉票印製規定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八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	第十條選舉票填寫規定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開始實行。	因應實務運作故予重訂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受理申請及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由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處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複核，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二、授信擔保之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障，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與對象如有提供等值之動產或不動產時，應辦理質押予本公司；擔保品如為定存單或有價證券時，則應辦理質權設定予本公司；如取得借款人簽具之保證票據，於確認法定要件完整後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受理申請及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由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務處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複核，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二、授信擔保之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障，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與對象如有提供等值之動產或不動產時，應辦理質押予本公司；擔保品如為定存單或有價證券時，則應辦理質權設定予本公司；如取得借款人簽具之保證票據，於確認法定要件完整後予以妥善保存。 三、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三、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放後之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放後之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財務處應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財務處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以本公司承擔的風險，評估應否取得或補提擔保品及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不動產或設備：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三)公告申報：由財務處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不動產或設備：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三)公告申報：由財務處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本公司</th><th>各子公司</th></tr><tr><td col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r><tr><td rowspan="2">短期持有</td><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td></tr><tr><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td></tr></table>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本公司</th><th>各子公司</th></tr><tr><td col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r><tr><td rowspan="2">短期持有</td><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td></tr><tr><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td>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td><td>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td></tr></table>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1. 本公司長期持有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2. 各子公司長短期投資個別及合計投資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及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廢止監察人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為因應上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有關監察人之文字說明。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業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審查符合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劉祥泰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博士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	0 股
獨立董事	李禮仲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亞洲大學財法系系主任 銘傳大學專任副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美國紐約大學訪問學者 紐約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 OECD 全球公司治理小組國際講師	0 股
獨立董事	白幸卉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審計主任、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長榮大學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獨立顧問	0 股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各得單獨行使監督權，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182-1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告之。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統計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採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監察人之選任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制度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

- 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四、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五、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七條選舉票印製規定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填寫規定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選舉結果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開始實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7 年 11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停過日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本人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4,355,000	0	0.00%	0	0	0.0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舉昇	0	688,000	0	0.00%	300,000	0	0.00%
董事本人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4,355,000	0	0.00%	0	0	0.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厲國欽	0	255,000	0	0.00%	0	0	0.00%
董事本人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4,355,000	0	0.00%	0	0	0.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心如	0	0	0	0.00%	263,000	0	0.00%
董事本人	葉進祥	252,000	252,000	0	0.00%	0	0	0.00%
董事本人	高燕玲	100,000	100,000	0	0.00%	0	0	0.00%
董事本人停過日持股合計數：			14,707,000					
監察人本人	游日旭	400,000	400,000	0	0.00%	0	0	0.00%
監察人本人	魏貽敏	105,000	105,000	0	0.00%	0	0	0.00%
監察人本人停過日持股合計數：			505,0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停過日合計數：			15,212,000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股數為：3,40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股數為：340,500 股；
- 本公司截止至停止過戶日之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股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股數。

